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30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宜卿（原名：范玉賢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已催告范玉賢給付之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，或通訊軟體截圖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